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商学院文件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实施方案

毕业设计是高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最后一个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的一次全面考核。为了抓好毕业实践这一重要的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按照《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0 届学生毕业设计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毕业设计教学，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解决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科技开发的初步训练，综合检验学生所学的知识和技能，以完成学生从学习岗位到职业岗位的过渡。毕业设计教学应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力，应与生产、科技以及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思想品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严谨的科学态度；踏实肯干、与人合作的精神，使毕业设计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二、毕业设计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分院成立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分院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徐建文

副组长：李卫国

成 员：刘跃、赖俊丽、叶小虎、唐伟

秘 书：陈芳

(二) 分专业成立 2020 届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毕业设计各项工作。

1、电子商务专业

组 长：刘跃

成 员：刘桂梅、罗琴、肖志云、崔薇、谷旭、黎泽、李双

2、会计专业

组 长：赖俊丽

成 员：邓小芳、曹瑜芳、陶嘉伊、刘思源、赵聪

3、市场营销专业

组 长：叶小虎

成 员：刘玥、易秋英、淳胜、詹名伟、丁飞雅

4、互联网金融

组 长：唐伟

成 员：李清凤、胡殿萍、何益华

(三) 毕业设计指导小组职责

- 1、制定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 2、制定毕业设计指导与答辩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 3、审批各专业毕业设计课题和任务书；
- 4、审批指导教师资格；

- 5、定期检查各专业组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 6、组织毕业设计答辩；
- 7、毕业设计成绩评审；
- 8、对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相关资料归档。

三、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流程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人	备注
1	毕业设计出题与课题的审定	2019年9月	分院副院长及各教研室主任	
2	撰写毕业设计任务书	2019年10月	指导教师	
3	召开毕业设计学生动员大会	2019年11月上旬	李卫国	
4	选题	2019年11月中旬	学生	
5	毕业设计的指导	2019年11月下旬-2020年5月底	指导教师	
6	毕业设计的过程检查	2019年12月-2020年4月	李卫国	
7	毕业设计答辩	2020年5月28-29日	各教研室主任	
8	毕业设计成绩评审	2020年6月上旬	各教研室主任	
9	上传毕业设计以及毕业设计工作总结，相关资料归档	2020年6月上旬	各教研室主任	

四、毕业设计出题与课题的审定

恰当合适的课题是做好毕业设计工作的前提，指导老师在拟定课题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课题应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 2、课题要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或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结合生产实际或实验室建设的实际任务，促进教学、生产的有机结合。

3、课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完成任务,既要有利于优秀学生的培养,也要让一般的学生得到应有的综合训练。

五、毕业设计的指导

(一)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1、毕业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2、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中级以下职称的教师任导师时,应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共同指导。需要在工厂或校外其它单位进行毕业设计工作时,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协助指导。

3、指导教师组织做好学生分组及选题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

(1)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负责制定任务书和指导书,指导学生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进行必要的实验准备工作。

(2)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进度计划;定期对每个学生进行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要认真检查学生各阶段的毕业设计资料。

(二)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做好选题。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的各个训练环节,按计划完成课题任务,整理毕业设计资料并参加答辩。学生应主动接受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教师汇报课题进度,听取指导教师对课题的

意见和指导。

2、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期间必须认真填写毕业设计各项资料。

3、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

六、毕业设计过程的检查

1、检查学生是否已充分把握毕业设计的内容和要求；

2、毕业设计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3、设计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设计的要求是否正确；

4、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

5、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表现；

6、教师对指导工作是否认真负责；

7、检查学生是否按毕业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8、检查各课题的工作进度、质量、教学指导工作的执行情况、毕业设计工作相关原始资料的归集、整理、学生上传情况等情况。

七、毕业设计答辩

为了使毕业生的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顺利开展，各专业教研室先提交毕业设计答辩安排，交分院审核，待审定后，方可执行。

1、学生参加答辩的条件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任务后，并于答辩前一周交到所在专业教研室。参加答辩的学生应在毕业设计达到规范化要求及完成成果审查合格后进行。

2、答辩小组组成

毕业设计的答辩工作由各专业教研室组织。答辩小组人数以 3~5 人为

宜，并设组长一名。成员一般由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具体人员由各专业教研室确定。

3、答辩方式

学生汇报 5-10 分钟左右，教师提问(主要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重点了解学生对课题所涉及内容的知识、方法及应用的掌握程度) 10 分钟左右。答辩时间以每人不超过 15 分钟为宜。

4、答辩成绩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答辩，给出答辩成绩与评语。原则：应严格掌握标准，合理评分，总结评语要简要，字迹清楚，内容具体并签名。

八、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成绩应以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过程中的表现、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的表现(参加答辩学生)、毕业设计(设计说明书)的水平为评定依据，不能根据学生的以往学习成绩或指导教师的业务水平来评定。

2、毕业设计成绩由二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70%、答辩成绩占 30%。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九、毕业设计工作总结

1、6 月上旬，召开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大会。

2. 各专业教研室要做好有关毕业设计教学资料的制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积累、存档工作，必须存档的毕业设计资料包括：

(1)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安排表；

- (2) 毕业设计任务书；
- (3) 毕业设计选题汇总表；
- (4) 毕业设计各次检查情况记录表；
- (5) 装订成册的毕业设计(电子版及纸质档)；
- (6) 毕业设计成绩汇总表。

